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19〕21号

关于开展2019年浙江工商大学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交流和评比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实践团队：

2019年暑期，全校各学院开展了主题鲜明、形式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社会实践工作的特色化、可持续发展，校团委决定于9月份开展社会实践总结、交流和评比工作。说明如下。

一、奖项设置及参评条件

设校级先进集体（十佳团队、优秀团队、优秀实践基地、组织工作奖）和先进个人（先进个人、优秀调研报告、优秀指导教师、先进工作者）等奖项。

各奖项参评条件详见《浙江工商大学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评比细则》（附件1）。

二、各奖项评选安排

（一）校级先进集体评选

1. 校级十佳团队和优秀团队

各实践团队自主申报，经所在学院团委审核、推荐，由校团委组织召开评审会议，择优确定十佳团队、优秀团队，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时间：2019年9月18日（周三）13:30

地点：待定

说明：

(1) 每个学院可推荐一支团队。每支团队的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2) 各学院可自行组织同学观摩评比，具体另行通知。

(3) 其他校级实践团队（各职能部门指导）的总结交流活动另行组织安排。

2. 校级优秀实践基地

各学院团委可推荐一个实践基地参加校级优秀实践基地评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3. 校级组织工作奖

组织工作奖以学院为单位申报，各学院可自主申报。经校团委组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二）校级先进个人评选安排

参与各类校级“先进个人”奖项评选的学生，必须首先在易班APP“社会实践”板块，提交由实践单位盖章的《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照片或扫描文件（参与团队集中实践的个人，可由所在学院或部门统一出具证明文件并盖章，内容需注明实践者的

姓名、学院、班级、学号、参与实践团队名称等关键信息)。学院需面向全院公示所有参与暑期实践学生名单。具体安排详见各学院团委通知。

1. 校级先进个人、优秀调研报告

学生本人自主申报，经团支部推荐，由各学院团委首先组织院级评审，再根据校团委确定的名额数，择优向校团委推荐校级先进个人、优秀调研报告。经校团委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说明：

(1) 各学院先进个人推荐名额数 \leq 各学院班级数 $\times 2$ 人。如班级人数不足30人，先进个人名额数 \leq 各学院班级数 $\times 1$ 人。

(2) 各学院优秀调研报告推荐名额数 \leq 各学院班级数 $\times 2$ 篇。如班级人数不足30人，优秀调研报告名额数 \leq 各学院班级数 $\times 1$ 篇。

(3) “各学院班级数”指2016、2017、2018级的本科生班级和研究生班级总数(不含2019级新生班级数)。

(4) 校团委将组织专家，对参评优秀调研报告的的文章进行匿名评审。

(5) 由各职能部门指导的实践团队的成员参加所在学院评比。

(6) 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统计时，优秀调研报告只有1位作者，则计1分。优秀调研报告作者最多不超过6人，且参加第一作者所在学院评比，其中第一作者计0.6分，第二作者计0.4分，第三作者计0.3分，第四作者计0.2分，第五作者、第六作者计0.1分。超出人数的不纳入调研报告署名、表彰范围。

2. 优秀指导教师

每个学院（部门）可推报一位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经校团委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3. 先进工作者

学校暑期社会实践的组织工作者、校级值班人员可自主申报，经校团委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三、申报材料上交要求

1. 报送要求

（1）校级优秀实践基地、校级先进集体

请于**9月12日（周四）12:00前**，以学院为单位上报附件2材料清单1、优秀实践基地申报表（附件5）及相关支撑材料、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6）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稿和书面稿（1份）、现场评比PPT（**演示文稿为 Microsoft Office PowerPoint 2010版，不接受其他软件**）。书面稿只需提交清单和申报表，并盖章。

9月12日上交书面稿同时抽签确定各团队现场展示顺序。

（2）校级先进个人、校级优秀调研报告

请于**9月27日（周五）12:00前**，在学院评审的基础上，以学院为单位上报附件2材料清单2、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7）及相关支撑材料、优秀调研报告申报表（附件8）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稿和书面稿（1份）。书面稿只需打印清单，并盖章。

（3）校级优秀指导教师

请于**10月18日（周五）12:00前**，以学院（部门）为单位上报

附件 2 材料清单 3、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 9）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稿和书面稿（1 份）。书面稿只需打印清单和申报表，并盖章。

（4）校级先进工作者

请于 **10 月 18 日（周五）12:00 前**，以个人为单位上报先进工作者申报表（附件 10）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稿。

（5）校级组织工作奖

请于 **11 月 1 日（周五）12:00 前**，以学院为单位上报附件 2 材料清单 4、成果汇总表（附件 3）、组织工作奖申报表（附件 4）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稿和书面稿（1 份）。书面稿只需打印清单、成果汇总表表 1 和申报表，并盖章。

（6）电子稿材料名称要求：申报先进集体、组织工作奖和优秀实践基地的应注明学院、团队或基地名称；申报先进个人的应以“学院+班级+学号+姓名”标注文档，申报优秀调研报告论文应以“学院+第一作者姓名+调研报告名称”标注文档，申报优秀指导教师的应以“优秀指导教师+学院/部门+姓名”标注文档，申报先进工作者的应以“先进工作者+学院+姓名”标注文档。

2. 报送方式

联系人：叶钰茹，28877137，18334313196（653196）

郑晓春，28877133，13867483660（661660）

邮 箱：zjgsusqsj@163.com

地 点：下沙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413 办公室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评比细则
2.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评比申报材料清单
3.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汇总表
4.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工作奖申报表
5.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实践基地申报表
6.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申报表
7.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申报表
8.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调研报告申报表
9.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
10.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